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8 期(总第 49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年3月20日 第18期(总第498期)

目 录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0 号,公布《旅行社条例》	(6)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	(13)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公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17)
6.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2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0, 2009

No. 18(Series Issue No. 498)

Contents

1.	on Facilitating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Consumption (3)					
2.	Decree No. 55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ravel Agencies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Abolishment and Voidance of Regulation Documents of Consumption Tax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Abolishment and Voidance of Several Regulation Documents of VAT					
5.	Decree No. 9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oftware Products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Foreign Investment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苏政办发[2009]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政策措施,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批准,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拉动农村消费

-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今明两年再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重点建设村级店,切实扩大农家店覆盖面,力争到2010年,农家店覆盖全省95%的乡镇、90%的行政村。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逐步实现食品的全配送。鼓励"一网多用",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扩大农家店的经营品种和服务范围,加快培育和评定一批示范店。现有农家店要完善设施,改善服务,提升功能,提高城乡同价工业品的比重。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 (二)切实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推进县级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进度,促进农村商业有序快速发展。健全农村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系统和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编制全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冷链物流技术培训,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加快粮食现代物流发展,实现粮食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提高粮食流通自动化、系统化和设施现代化水平。
- (三)逐步使全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完善市县农业生产资料储备制度,实行"淡储旺供",稳定市场价格。特别要做好化肥、农药等农资主要品种调运、储备和供应工作,努力保证农业生产需求。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加强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资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费用,尽最大努力降低农本。引导和鼓励农资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 (四)全面开展家电下乡工作。鼓励我省家电生产企业和大型流通企业进入全国家电下乡网络,努力扩大江苏制成品销售。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连续四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家电下乡工作。在落实好彩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手机等四类下乡产品的基础上,按国家要求和农民需求,适当增加产品种类,扩大补贴范围。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大力宣传,精心组织,强化监管,抓实抓好。相关生产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产品供应。相关经销企业要积极组织货源,切实做好售后服务,确保广大农民买得放心。建立信息跟踪网络,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五)合力开拓农村市场。积极整合各种资源,建立省、市、县政府三级协调机制,形成开拓农村市场的合力,多渠道、全方位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新网工程",推进为农服务社建设。组织"放心粮油"进农村活动,引导和促进农村粮油消费。大力发展农机连锁经营,加强农机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

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切实做好农机下乡工作,扩大农机产品消费。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作用,有效开拓农村市场。鼓励举办各种形式的展示展销推介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因地制宜增加新的农险险种,促进农村资金融通和消费安全。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 (六)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抓紧制定社区商业网点规划,完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连锁经营方式,支持骨干企业到城市社区开设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便民店、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及维修店,切实方便群众生活。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城市依托大型服务企业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资源,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各市选点进行标准化改造,实行提档升级。鼓励各地规划新建一批公益性的城市菜市场。倡导宾馆和餐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开办便民实惠早餐服务。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在县级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积极支持规模早餐企业发展早餐门店、早餐亭(车)。
- (七)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进一步规范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的旧货交易市场。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引导流通领域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 (八)引导推动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增强二手车市场的交易服务功能,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降低评估费用,促进有序竞争。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汽车报废更新的补贴标准和范围,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支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 (九)建立使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落实地方猪肉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运发〔2008〕499号)要求和省政府决定,切实做好 28500 吨省市两级猪肉储备工作。继续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严格落实《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6号)规定的各项费用补贴,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加强地方储备库建设,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支持企业加强储备冷库建设,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
- (十) 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和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市场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的预见性。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加强应急网点建设,健全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和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能力。探索建立成品油地方储备和市场应急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重点单位、地区和行业的成品油应急供应。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一)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加快资源整合,促进做强做大做优,尽快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积极引进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切实增加对大型流通企业的授信额度,重点支持配送中心、物流设施、信息平台等方面建设。

(十二)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以市场准入、信用担保、人才培训、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为重

点,加大对中小商贸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中小商贸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积极发挥典当业作用,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制定完善适合中小商贸企业特点的政策措施,加大信贷支持;通过担保和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

(十三)**认真执行商业与工业用水、用电、用气同价政策**。严格落实我省商业与工业用水、用电、用气同价的各项政策,切实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推动消费升级

(十四)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建立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十五)继续扶持"老字号"创新发展。重点培育一批优势明显、具有发展潜力的"老字号"企业,各地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推动"老字号"加快品牌建设,拓展品牌文化内涵,积极开发新品,创新流通方式,加强经营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老字号"参加各类会展和营销活动,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营造保护"老字号"、发展"老字号"的良好氛围。

(十六)大力推动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利用广场、夜市等场所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相关部门对商家的促销活动要提供便利。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大型会展企业和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积极引进高素质会展人才,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相关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七)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逐步降低刷卡费率,减少经营者电子结算成本,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八)加快发展信用销售。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销售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鼓励企业、银行、保险机构之间加强合作,探索建立信用销售、信用保险和银行信贷顺畅衔接的机制。大力推动信用保理、信用调查与风险评估等和信用销售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加快发展。

六、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十九)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加大投入,加快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放心粮油"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城乡居民粮油食用安全。健全"放心肉"监管体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选择 5 家大型、100 家左右中小型肉类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十)加强市场监管,改善交易环境。完善流通领域行政执法制度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全省流通领域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快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平台作用,积极开展流通领域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治理和农村市场产品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二十一)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 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快起草制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规,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开展 流通环节收费情况调查,取消对供应商的不合理收费。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 (二十二)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流通企业加快建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鼓励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等活动,鼓励企业使用信用产品,在全省培育出一批信用意识强、信用行为好、信用管理优的典型示范企业。强化商务信用市场监管,建立流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用地保障力度,加快流通业发展

- (二十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流通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流通大企业集团成长,重点支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贴息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推动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建设。
- (二十四)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切实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保障服务。对列入省"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大型物流基地项目用地,各地在编制和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要根据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土地供应政策,优先安排,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审批速度,缩短土地供应周期。

(稿件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旅行社条例》已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旅行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旅行社的设立及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人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旅行社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为旅行社提供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引导旅行社合法、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二章 旅行杜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

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 (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行社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账户上划拨赔偿款。
-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 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 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外商投资旅行社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中外合作经营旅行社和外资旅行社。

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旅行社经营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二十五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 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台 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在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时,应当对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旅行社和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旅游者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或者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领队证。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聘用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委托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出委托的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追偿。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旅行社接待人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旅行社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不得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人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贵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费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第六十四条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 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 (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 (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 (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旅行社,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 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施行新条例和实施细则的需要,现将废止或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通知如下: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商业库存汽油、柴油征免消费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6号)
- 2.《关于金银首饰消费税减按5%征收的通知》(财税字(1994)91号)
- 3.《关于对摩托车胎暂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0号)
- 4.《关于调整含铅汽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8)163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别克 桑塔纳等小汽车减免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1]207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富康系列小汽车减免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1]217号)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奥迪等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2]71 号)
-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杯系列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2〕72 号)
-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奇瑞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5号)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田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6号)
-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神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8 号)
-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南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9 号)
-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猎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36 号)
-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奇瑞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58 号)
- 1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SY6460 系列雪佛兰开拓者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 59 号)
 -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波罗牌等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60 号)
 - 1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悦达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62 号)
 - 1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旅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70号)
 - 1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东南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71号)
 -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菲亚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72号)
 - 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风雪铁龙等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78号)
 - 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金标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08号)
 - 2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海马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20号)
 - 2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松花江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21号)
 - 2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别克君威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27号)

- 2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诺基牌系列车辆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43号)
- 2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雅阁 奥德赛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71号)
- 2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昌河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190 号)
- 2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秦川—福莱尔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13 号)
- 3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安—奥拓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18 号)
- 3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杯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19 号)
- 3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别克牌赛欧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20 号)
- 3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昌河 北斗屋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28 号)
- 3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别克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37号)
- 3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旗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第 254 号)
- 3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69 号)
- 3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迪 捷达和宝来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0 号)
- 3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松花江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1号)
- 3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波罗牌等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4号)
- 4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诺基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5 号)
- 4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菲亚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6号)
- 4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维柯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7号)
- 4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丰田牌威驰(VIOS)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79 号)
- 4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雅阁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3)280 号)
- 4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安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5 号)
- 4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迪牌等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6号)
- 4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杯雪佛兰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7号)
- 4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日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8 号)
- 4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淮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2 号)
- 5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3 号)
- 5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南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4号)
- 5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风风行牌轻型客车等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54 号〕
- 5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夏利轿车等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55 号)
- 5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别克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59 号)
- 5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松花江牌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06号)
- 5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田野牌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07号)
- 5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牌轻型越野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08号)
- 5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尼桑牌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09号)
- 5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城牌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10 号)
- 6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神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11号)
- 6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现代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12号)
- 6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铃全顺牌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13 号)
- 6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东南牌 DN7161P 和 DN7161H 2 个型号小汽车减征消费税执行时 间的通知》(财税〔2004〕114 号)
 - 6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昌河牌和北斗星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58号)
 - 6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宝马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59 号)

- 6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猎豹牌轻型越野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0 号)
- 6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昌河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1号)
- 6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马牌 HMC7161 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2 号)
- 6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尔夫 奥迪及宝来牌系列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3 号)
- 7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旅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4号)
- 7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度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65号)
- 7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田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88号)
- 7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泰特拉卡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190 号)
- 7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杯牌系列轻型汽车 多用途乘用车和中华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04]191号)
 - 7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阳牌微型商务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208号)
 - 7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利牌和豪情牌客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209号)
 - 7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奇瑞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210 号)
 - 7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风雪铁龙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211号)
 - 7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亚牌轿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4]212号)
 - 8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诺基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05]20 号)
- 8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减征消费税车型的通知》(财税 [2005]108 号)
 - 8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田牌轻型客车减征消费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25号)
- 8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正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减征消费税车型和时间的通知》(财税 (2005)126 号)

二、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95号)
- 第一条第二款。
- 2.《关于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65号)
-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号)
- 第一条第二款。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 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十条第一款"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30%征收消费税"的规定,附件第六条。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25号)
 - 第一条、第五条。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9 号)
 - 第一条,第二条中关于进口石脑油免征消费税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 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 1994 年以来联合发布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废止或失效的相关文件明确如下:

-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4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12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应纳入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35 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调整税率后征税及退还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36 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商业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字〔1998〕4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 [1998]113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运输费用扣除率的通知》(财税字〔1998〕114号)。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软件开发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 192号)。
 -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若干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明电[2000]6号)。
 - 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棉花进项税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65号)。
 - 1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财税(2008)12号)。
 -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5号)。
- 1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05号)。
 - 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16号)。
 -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进烟叶的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40号)。
 - 二、部分废止或失效的文件(7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26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十一条。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60 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项"东北以外地区固定资产除外"的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0 号)第三条。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三条第(二)

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4 号]第三条的规定"。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第四条。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9 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李毅中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产业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软件产品(含国产软件和进口软件)经营与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单位或者个人自己开发并自用的软件以及委托他人开发的自用专用软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本办法所称的国产软件,是指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软件,是指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第四条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下列内容的软件产品:

-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二)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 (三)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 (四)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规范的。
- (五)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的内容的。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
- (二)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的软件产品进行备案。
- (三) 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
- (四)指导并监督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
 - (五)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六)发布软件产品登记公示。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

第七条 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

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八条 国产软件产品应当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 (三) 软件产品样品。
- (四)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 (五)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六)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第九条 进口软件中在我国境内进行本地化开发、生产的产品,其在我国境内开发的部分,由著作权人和原开发单位提供在我国境内开发的证明材料,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经登记备案后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十条 进口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由负责进口的单位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软件产品样品。
- (四)软件产品著作权人授权在中国经营的证明材料。
- (五) 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六) 软件产品符合国家软件进口程序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在地的软件产品登记机构,负责软件产品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品登记机构对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所列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对报备的软件产品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核发软件产品登记号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

第三章 软件产品的生产

- 第十二条 在我国境内生产软件产品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规定,符合我国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三条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当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 第十四条 软件产品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软件进行内容检查。
 - 第十五条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 第十六条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标明该软件的名称、版本号、软件著作权人、软件产品登记号、软件生产单位(进口单位)和单位地址、生产日期。
- 第十七条 提供给用户的软件产品(包括进口的和在国内生产的国外软件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 说明书、使用手册等说明文件,并在产品上或者说明文件等书面文件中注明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内容和方 式。

第四章 软件产品的销售

- 第十八条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可以直接经营销售其软件产品。
- 第十九条 以代理方式进行软件产品销售的,代理方(软件产品销售单位)与被代理方(软件产品开发或者生产单位)之间、总代理与分代理之间应当签订书面代理合同。代理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代理权限、区域、期限、技术服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代理方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代理资格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应当包括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区域、代理级别等内容。代理方在对外宣传、广告中应当如实表达上述内容。

- 第二十条 以许可证贸易形式经营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经营单位应当与生产单位签订书面许可合同。软件产品经营单位在销售软件产品时,应当告知用户阅读许可证协议,并要求用户在阅读后做出是否同意的表示。
- 第二十一条 软件产品经营单位销售的软件产品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并以书面或者文档的 形式告知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费用。没有注明提供服务的单位的,视为软件产品销售单位提供有关技术服务。没有注明额外收取服务费的,视为软件产品价格包含服务费。
 - 第二十二条 软件产品的测试版应当明确标出并免费提供,不得进行营利性销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全国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已登记的软件产品含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内容或者以内容虚假的登记备案材料骗取软件产品登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该软件的登记号、登记证书。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等应当予以追回,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软件产品不符合我国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办法规定,或者有证据证明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以及与生产单位标称或者承诺的功能不相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该软件产品的生产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为深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精神要求,立足扩大内需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商务部决定继续深化外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审批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提前解除监管的审批许可,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专项规定明确需审批的除外)改为备案管理,由企业向注册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 二、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由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应征得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书面同意。
- 三、参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定,现有外商投资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因扩大 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增资的、现有外商投资

摩托车生产企业扩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生产能力增资的、现有外商投资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零部件生产能力而增资的、外商投资新设摩托车生产企业或新设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前,地方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应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四、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由中方向外方发生转移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变更事项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五、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鼓励类、允许类并购交易额1亿美元及以下、限制类交易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税务、外汇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审核。如境内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应征得证监会同意;境内企业为国有企业或涉及国有资产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征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六、外商投资有专项规定的行业、特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继续按现行规定办理(商务部专项下文 授权或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仍按有关规定报商务部 审批。

七、以上由商务部调整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外商投资事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批准同时即在"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 案表》和《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见附件),与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复印件)一并上报商 务部(外资司)备案。

八、商务部此前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管理事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亦享有同等审批管理权限。

九、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应按照原外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放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尽快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系统",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培训、验收合格后,报商务部(外资司)备案,为审批权限下放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创造条件。

十、工作要求

- (一)做好组织规划,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地方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外资审批管理权限调整的重要意义,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本行政区域利用外资和外资审批管理工作全局,做好利用外资中长期发展规划,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 (二)依法审批管理,提高外资管理水平。地方商务部门要加大对审批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完善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切实依法履行好外资审批管理职责。在外资审批管理工作中深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外资准入政策,将自主创新、节能环保、资源综合集约利用、保障和促进就业等纳入外资审批管理重点范畴,在批准文件中体现相关要求,提高外资审批效率和管理水平。
- (三)加强备案监管,充实服务内容。地方商务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批准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应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备案表,定期向商务部(外资司)备案;地方商务部门要努力创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方式,拓宽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地方商务部门对于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

2. 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

(上述表格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下载填报)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国别	出资额	占比	
		1			
基本					
情况					
经营					
范围					
审批	□新设□增资□股权转让□并购□变更经营范围□延长经营期限				
事项	□变更出资方式□合并分立□减资□提前终止□设分公司□其他				
具体					
内容					
	1、经严格审核,公司上报材料合法、完整、真实、准确,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和行政责任。				
	3、同意上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					
商务					
部门	地方商务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意见					
			年 月	目	
	카 수 1¼ rd			-	
	补充说明	my ==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限额以上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国别	出资额	. 占比		
基本						
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年产规模				
所属鼓励类条目						
审批	□新设□增资□股权转让□并购□变更经营范围□延长经营期限					
事项	□变更出资方式□合并分立□减资□提前终止□设分公司□其他					
具体						
内容						
1、经严格审核,公司上报材料合法、完整、真实、准确,申请事项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和行政责任。 3、同意上报商务部备案。						
商务部门						
意见	地方商务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П		
	补充说明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 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 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 gov. cn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 CN11-4893/D